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詠暄（原名黃琡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受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並取得執行名義。經核算相對人所欠債務，已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3252元（含欠伊之304萬6607元）。因相對人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並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95條第2項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由前揭法條文義觀之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縱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破產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資產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皆無所得，名下亦無不動產（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。再依聲請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系統，亦查無任何高額儲蓄險或理財險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復依聲請調取相對人之聯徵資料，顯示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國泰世華銀行，且無實物擔保債務餘額彙總為227萬7328元。綜合上情，相對人資產已不足支應其生活費（此屬應優先清償之破產財團費用），遑論其他。易言之，本件倘宣告破產，另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報酬及破產程序進行相關費用，且須優先支付。凡此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顯無益於債務人及債權人，更與破產制度之設立本旨有違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陳稱：相對人之家族親戚於金門縣金湖鎮開立早餐店及零售店，家族財務穩定等情。因本院查無相對人名下具有宣告破產實益之資產，聲請人亦無法舉證證明之，自無足動搖上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